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被　　告　佶聖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○0號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梁奕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素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佶聖有限公司、梁奕成、劉素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2,3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由被告佶聖有限公司、梁奕成、劉素惠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佶聖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5日，以梁奕成、劉素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 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月攤

還本息，嗣展延清償期至114年9月27日止。詎被告自111年7月27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並於111年8月1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(一般約定條款）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清償，然經多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經原告抵償被告於本行之全部存款後，尚餘752,38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借據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催告書、台幣放款利率表及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）。而被告均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
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附表

編號	本金金額(新臺幣)	利 息	違約金
1	606,207元	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1%計算；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46,182元	自民國111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1%計算；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752,389元		